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9号

地质学系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进站，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性并充分发挥作用，提升创新能力，产出高水平成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更好条件，根据地质学系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招收范围与程序

地质学系博士后招收范围为符合国家和陕西省进站条件的博士毕业生。

招收程序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我校招收博士后入站的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第二条 在站管理

地质学系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管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考核

地质学系博士后的考核，按照国家、陕西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博士后进站满21个月可申请出站，本系博士后一般满2年进行出站考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出站，但最长不超过3年须进行出站考核。

地质学系博士后出站考核应填写《西北大学地质学系博士后出站

考核表》，地质学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定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1. 在站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出站考核为优秀：

(1) 以西北大学为承担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15 万元以上。

(2) 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 1 篇论文在地质学系认可的 B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见附件)发表。

2. 在站期间获得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条之一，出站考核为良好：

(1) 以西北大学为承担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1 项；并且在站期间，平均每年(不计无待遇保障的在站时间)至少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或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每篇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北大学)。

(2) 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 1 篇论文在地质学系认可的 B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发表；并且在站期间，申请到国家博士后基金 1 项，或主持经费 2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合作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合作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获得经费 50 万元以

上其它科研项目 2 项。

3. 为鼓励教师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其它重要的科研项目，支持项目研究工作取得好成果，对上述教师招收的博士后进站人员，经合作导师推荐（每年不超过 1 人），且两年在站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者，出站考核为良好（延期无效，且合作导师科研项目须承担博士后年薪及每年奖励津贴中的 3 万元）：

以西北大学为承担单位，作为主要承担者（合作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合作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承担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 2 项；并且在站期间，平均每年（不计无待遇保障的在站时间）至少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或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每篇论文只计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北大学）。

4. 在站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出站考核为合格：

（1）论文要求：在站期间，平均每年至少被国际三大文献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或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每篇论文只计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北大学）。

（2）研究课题：申请到国家博士后基金 1 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排前三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独立承担科研项目 1 项，或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科研项目 2 项。

（3）如果在站期间年均发表论文数量达到（1）所规定标准的 2

倍，则研究课题考核要求可降低。

(4) 在站期间，每人每年至少给本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1 次。

5. 在站期间获得科研成果未达合格标准，出站考核为不合格，须退站。

第四条 待遇

1. 博士后住房、子女入学（托）等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博士后正常在站 2 年期间，年薪为 8 万元人民币，满 2 年正常出站并考核优秀者，获得每年 7 万元奖励津贴，并按本系相关规定聘用为教学科研人员；考核良好者，获得每年 7 万元奖励津贴；考核合格及以下者，不能获得奖励津贴。博士后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科研奖励范围。

3. 博士后正常在站 2 年期间，获得科研成果达到出站考核合格标准，若申请延期 1 年出站考核，延期期间待遇不变；获得科研成果未达到出站考核合格标准，如申请延期 1 年出站考核，延期期间无薪水、住房等保障。延期后出站考核优秀，获得 2 年奖励津贴，每年 7 万元，并按本系相关规定聘用为教学科研人员；考核良好，获得 2 年奖励津贴，每年 7 万元；考核合格及以下，不能获得奖励津贴。

4. 博士后正常在站 2 年期间，每年业务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第五条 保障

1. 地质学系博士后工作所需经费，由学校拨付经费和博士后合作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共同承担。其中，合作导师科研项目须承担博士

后年薪中的 1 万元；并提供正常在站 2 年期间每年不少于 3 万元的业务经费。

2. 地质学系鼓励博士后合作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为博士后提供更多生活补贴和业务经费，本系负责相关政策保障。

3. 本系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经费额较大科研项目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可优先招收博士后。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